



平安御守 個人旅行綜合保險

新安保您平安！
您的旅程，由我們來守護。

個人責任保險

被保險人對第三人之體傷、死亡或財物受損，依法應負賠償責任。(體傷20萬/財損20萬/最高上限40萬)

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不含法定傳染疾病)

被保險人在海外需即時住院且在本契約生效前90日以內未曾接受該疾病之診療時，本公司就其住院180天內所實際發生之住院醫療費用給付「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但給付總額以本附約所載之「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限額」為限。

海外旅遊不便保險-班機延誤

以乘客身分所搭乘之定期航班較預定出發時間延誤4小時以上者，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班機延誤之理賠金額，滿4小時定額給付6,000元，保險期間內以給付2次事故為限。

海外旅遊不便保險-旅程取消

被保險人於預定海外旅程開始前7日至海外旅行期間開始前，因保單條款約定事故致其必須取消預定之全部旅程，對於被保險人無法取回之預繳團費、交通、住宿及票券之費用，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理賠之責。最高以保險單所載保險金額為限。

海外旅遊不便保險-行李延誤

海外旅行期間內，其隨行託運並取得託運行李領取單之個人行李因公共交通工具業者之處理失當，在抵達目的地6小時後仍未領得時，定額給付6,000元。

海外旅遊不便保險-行李損失

被保險人於海外旅行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約定事故致其所擁有且置於行李箱、手提箱或類似容器內之個人物品遭受毀損或滅失，定額給付6,000元，賠償責任期間內以給付2次為限。

海外旅遊不便保險-文件損失保險

被保險人於海外旅行期間內，因旅程使用之旅行文件被強盜、搶奪、竊盜或遺失時，定額給付6,000元。

海外旅遊不便保險-旅程更改

被保險人於海外旅行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約定事故致被保險人必須更改其預定旅程因而所增加之交通或住宿費用，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理賠之責。最高以保險單所載保險金額為限。

SOS海外救援直撥付費24小時緊急救援服務專線：+886-2-2326-6777

投保注意事項/核保規則：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42%；最低42%；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申訴專線及客服電話：0800-050-119)或網站(網址：<https://www.tmnnewa.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總公司：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30號8-13樓。
- 本保險商品之特性經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六條第七款規定評估，不具潛在影響六十五歲(含)以上之客戶辨識不利其投保權益之情形。
- 本商品承保年齡為0歲~滿85足歲，保險期間最長承保天數為180天。
- 各年齡層旅行平安保險投保保額上限：

承保項目	承保年齡	未滿15足歲	滿15歲~未滿65歲	滿65歲~未滿75歲	滿75歲~未滿80歲
旅行平安保險		69萬元(喪葬費用)	2,000萬元	1,200萬元	300萬元

- 本商品內容、費率、保險給付(相關條件、年齡、金額等)與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保單條款規定為準，本簡介之內容僅供參考，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公告之【紅色】及【橙色】旅遊警示區域與國家將婉拒投保。
-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1) 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角、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競賽或表演。
 - (2) 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行車等競賽或表演。

商品名稱	商品核准字號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平安御守個人旅行綜合保險	106年12月11日新安東京海上106商字第0275號函備查 113年07月01日新安東京海上113商字第0054號函備查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旅行綜合保險傷害醫療給付(實支實付型)附加條款	106年12月11日新安東京海上106商字第0276號函備查 111年05月24日新安東京海上111商字第0081號函備查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106年12月11日新安東京海上106商字第0277號函備查 111年10月03日新安東京海上111商字第0131號函備查

投保組合與費率：

承保範圍		保險金額	國內外基本型	國外 加值型	國外 豪華型	申根 加值型	申根 豪華型
旅行平安保險	意外傷害身故/失能保險金	100萬元~2,000萬元	國內上限1,000萬元	V	V	V	V
	意外傷害喪葬費用/失能保險金(未滿15足歲)	0~69萬元	V	V	V		
傷害醫療保險	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	意外身故及失能保險金之10%	V	V	V	V	V
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	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	意外身故及失能保險金之10%		V	V	150萬元	150萬元
	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門診醫療保險金	海外突發疾病住院之1%		V	V	V	V
旅行綜合保險 (含不便險)	個人賠償責任保險	最高上限40萬元	V	V	V	V	V
	行李損失保險	定額6,000元 賠償責任期間內以給付二次為限			V		V
	旅行文件損失保險	定額6,000元			V		V
	旅程取消保險	最高上限1萬元			V		V
	旅程更改保險	最高上限1萬元			V		V
	班機延誤保險	滿4小時定額給付6,000元 每次事故最高給付6,000元 保險期間內以給付二次事故為限			V		V
	行李延誤保險	抵達目的地6小時後 仍未領得時，定額給付6,000元			V		V
	緊急救援費用保險	最高上限150萬元			V		V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最高上限100萬元			V		V
	居家竊盜保險	最高上限10萬元			V		V
	班機改降補償保險	定額2,000元			V		V
	現金竊盜損失保險	最高上限3,000元			V		V
	信用卡盜用損失保險	最高上限5萬元			V		V
	劫持事故補償保險	定額10萬元			V		V
	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	定額3,000元	V	V	V	V	V

(幣別/單位：新台幣/元)

承保範圍	國內外基本型 (國內旅遊保險上限1,000萬)			國外豪華型			申根豪華型	
旅行平安保險	200萬	300萬	500萬	500萬	800萬	1,000萬	1,200萬	1,500萬
傷害醫療保險(限額)	20萬	30萬	50萬	50萬	80萬	100萬	150萬	150萬
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	—	—	—	50萬	80萬	100萬	150萬	150萬
個人賠償責任(最高上限)	40萬	40萬	40萬	40萬	40萬	40萬	40萬	40萬
旅行綜合保險(含不便險)	—	—	—	依旅行綜合保險保險金額				
食物中毒慰問金(定額)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1日	94	136	218	408	535	620	734	831
2日	102	147	236	457	599	694	818	924
3日	110	161	257	509	664	767	905	1,019
4日	142	207	334	660	861	994	1,173	1,322
5日	175	253	410	810	1,056	1,222	1,442	1,626
6日	190	273	443	884	1,153	1,331	1,569	1,767
7日	203	292	476	961	1,251	1,440	1,698	1,910
8日	213	306	497	1,019	1,320	1,514	1,783	2,003
9日	225	322	520	1,079	1,390	1,590	1,867	2,095
10日	235	338	543	1,139	1,460	1,665	1,955	2,190
11日	245	353	564	1,196	1,528	1,740	2,040	2,282
12日	254	366	585	1,257	1,601	1,814	2,127	2,377
13日	265	382	608	1,317	1,671	1,890	2,213	2,470
14日	275	397	630	1,376	1,740	1,964	2,298	2,564
15日	285	411	652	1,435	1,812	2,044	2,390	2,664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本商品非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財產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銀行存款，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商品經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安東京海上產險)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新安東京海上產險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本商品及簡介由新安東京海上產險發行與製作，透過臺灣銀行為行銷通路招攬銷售，惟新安東京海上產險保留最終核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 本保險所稱「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包含精神衛生法所稱之日間留院/日間照護。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保險契約變更規定：

須於保險期間開始前辦理完成		須於保險期間結束前辦理完成
1.被保險人數變更	3.保險期間提前或延後	5.保險期間之延長
2.保險金額變更	4.保單之取消	6.保險期間之縮短(須於縮短時間前辦理完成)
		※保單生效后，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撤銷

本商品及簡介由新安東京海上產險發行與製作，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產生之權利與義務，透過「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行銷通路並代理其保險商品，惟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新安東京海上產險負責。
臺灣銀行保險代理部客戶服務及申訴電話:(02)2349-3889